

正修科技大學學生連續修讀學士碩士學位辦法

108.3.11 教務會議訂定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四技及二技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校相關研究所碩士班(不含碩士在職專班)，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訂定「連續修讀學士碩士學位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四技及二技學生入學後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向各系所提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究生)資格申請。各系所應於次學期開學日前完成審查後公告並將名冊送教務處(進修部)備查。各系所得視實際情況需要決定是否招收預研究生，預研究生申請資格、錄取名額、標準及程序由各系所自訂，並提教務處(進修部)備查。
- 第三條 擬招收預研究生之各系碩士班應成立「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」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另由召集人聘任委員二至四人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(進修推廣部)備查。
- 第四條 預研究生申請限一系所碩士班，違者取消錄取資格。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大學部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、一般生招生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五條 預研究生錄取本校各系所碩士班之名額，應包含於當學年度該系所碩士班之招生名額內。
- 第六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得依規定選修碩士班課程，日間部學生修課免繳學分費，進修部學生仍需繳學時費，但僅以大學部學時費計算。
- 第七條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於本校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其成績達70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(不含論文)，至多可抵免二分之一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，惟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八條 依本辦法錄取並入學本校碩士班者，本校提供報名費、獎助學金、證照輔導等鼓勵措施，其內容依各學年度研究生獎勵辦法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